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天星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遠

相 對 人 日昇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楠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萬209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055號判決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於114年6月16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62,090元(見附表)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張肇嘉

10 附表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1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	530元	
證人日旅費	1,060元	
初勘鑑定費	8,400元	
複勘鑑定費	150,000元	
合 計	162,090元	